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• Solidarity

自主 • Autonomy

公義 • Justice

工會通訊（一）

我們的工作和路向

六月底，校董會在沒有充分諮詢下，倉卒通過新薪酬及福利方案，同時議決制裁工會，限制工會使用大學設施。

面對這些倒行逆施，我們深表遺憾之餘，將繼續不遺餘力，加強團結，凝聚力量，據理抗爭到底。

過去一個月來，我們除了通過大氣電波，在兩個廣播電台公開申訴校方的倒行逆施之外（附註一），亦曾經與校董會主席鄭慕智會面，向他表達工會的立場（附註二）。七月五日，本會代表出席立法會教育委員會聆訊，指陳校方在薪酬方案和工會政策上的劣政（附註三）。有關質疑，已紀錄在案，日後將會跟進（附註四）。

此外，我們會聯絡會員及同事交代情況，諮詢意見，為工會的工作出謀獻策，以發揚民主精神，體現團結力量。

經過數星期的諮詢，我們認定日後的工作重點包括四方面：

- （一）加強溝通、共同決策：由於校方禁止工會使用電子通訊設施，工會已設計自己的發布系統，並於今日開始運作，以便向會員以至所有同事匯報情況，分析問題，交代立場，更期望同工作出回應，表達意見，以便集思廣益，參與制訂工會的路向和政策；
- （二）維護會員權益：校董會雖然通過新薪酬方案，但不代表校方可以單方面更改合約內容。我們始終認為，校方與工會必須深入商談，才能找出可行的方案。同時，新方案涉及不少重要的細節，由薪酬水平釐訂、業績考核以至自動離職計劃，均欠缺具體內容，工會定必密切監察，以維護會員的權益；

(三) 跟進會員個案：工會除了關心大學政策及措施，亦同樣關心個別同事在工作上面對的種種問題。工會除了會跟進個案，協助排難解紛之外，如有需要，亦可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會員若有問題需要工會協助，請與杜耀明（內線：7484）、李建賢（內線：5686）或梁漢柱（內線：7148）聯絡。

(四) 議論校政、共建大學：本會為大學教職員工會，我們除了維護員工權益，亦會集思廣益，捍衛學術自由，發揚人文精神，推動大學改革，為社會培育人才。因此，工會打算通過不同方法，提高大家對校政的認識，互相切磋，深入討論，共同參與校政。

工會的未來，取決於大家的參與。我們將按照上述四個方面繼續工作，希望大家多提意見，並參與會務，以團結的力量，不懈的努力，令浸大成為理想的工作園地。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

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

附註一：商業電台《風波裏的茶波》六月二十五日曾討論及批評這些倒行逆施，該節目之內容摘要將於日內向大家發布。

附註二：本會代表於七月二日與校董會主席鄭慕智會面。會談內容摘要，將於日內向會員通報。

附註三：本會代表出席七月五日立法會聆訊之發言，日內將向大家發布。

附註四：該次會議之正式紀錄正在整理之中，日後再向大家交代。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• Solidarity 自主 • Autonomy 公義 • Justice

工會通訊（一）之（附註一）

按：在 2004 年八月三日，本會發出之工會通訊（一）的內容中，我們談及有關本會的名稱已合法註冊等事宜，且答允將六月廿五日商業電台《風波裏的茶杯》的訪問稿摘要，公布給同事知照。現本會已將該天廣播內容撮要整理，並加上標題，方便各位參閱。盼望大家關心工會的事，共同爭取同事應有的權益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隨時與杜耀明（傳呼：7684 8713）、李建賢（電話：3411 5686）、或本會理事聯絡。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敬啟

2004 年 9 月 15 日

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接受商業電台《風波裏的茶杯》主持人訪問稿

- 浸大工會用「浸會大學」四字是「無得揀」，且有工會法保障
- 律政司將會控告職工會登記局？
- 唔申請就唔用得校方設施
- 校方代表的回應

- 主持批評浸大校董會荒謬
- 工會一直尋求與校長和校方溝通
- 浸大工會三月成立即通知校方
- 薪酬方案完全唔聽工會意見
- 律政司告律政司？
- 校方有責任在薪酬事上和工會談判
- 人工一齊減，不可肥上瘦下
- 工會名稱無需校方授權
- 刊憲時校方為何不反對？
- 用設施要申請是一件事，不能和名稱混為一談

浸大工會用「浸會大學」四字是「無得揀」，且有工會法保障

- 主持：呢個世界上依然有很多不公平，不公正的事情發生，我地一定要繼續去監察。譬如話，浸會大學竟然禁止佢地學校既職工會使用校方的設施㗎。早排我聽到話，用個名都話唔得，咁點呀，不如浸會大學職員工會改名叫做哈佛大學職工會，離曬譜，真係離曬譜。而家搵到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主席杜耀明係度既。早晨，杜耀明，點解學校咁荒謬既呢！
- 杜耀明：我都唔知點解釋。
- 主持：咁不如叫位於九龍塘既大學既教職員工會囉，係咪？
- 杜耀明：可能城大果邊又抗議啦㗎。
- 主持：咁都得，離曬譜，吳清輝校長點解會咁食古不化呢？究竟咩原因呢？
- 杜耀明：佢從來都無打過電話過來同我地傾，我地都有辦法同佢溝通得到。其實佢一寫封信俾我地時，我地即刻搵勞工處既意見。佢地就話根據職工會條例，就唔需要校方或者任何人批准，因為會章已經講明，全部會員一定要係全職既浸會職工先可以參加。
- 主持：無理由架嘛，如果有個叫 ABC 公司工會，無理由要得到 ABC 公司管理層既批准。因為組織工會係勞工既權利黎，基本法都賦予而唔需要得到資方同意架㗎，而家不特止唔俾你地用呢個名，佢憑咩野呀？犯法架㗎佢！

杜耀明：佢理由係根據浸會條例二十九條，使用浸會大學呢個名或作為全部名稱的一部分都要校董會同意。當然，如果我地成立一間浸會大學夜總會，咁就可能唔得，呢條條例可以加以保護（浸大的利益），但現在講緊成立浸會大學.....。

主持：都唔係架，夜總會都就黎有立法會功能組別代表架啦！

杜耀明：哈哈哈哈哈。（講下笑）

主持：我地都係請工盟既專家黎講下。而家電話度我地仲搵到係呢方面好有經驗既職工盟李卓人。

主持：早晨早晨。

李卓人：早晨早晨，我覺得係好謊謬啦。其實我地工盟下面 D 屬會，好多都係用佢自己既企業既名，都有野架，同埋你睇返我地香港八間大學.....。

主持：李卓人，會唔會佢地講既法例係，吳清輝校長會話，咁你地 D 企業冇呢 D 條文呀嘛，我浸會大學有呢 D 條文呀嘛.....。

李卓人：第一，其他大學都有呢條條文，其他大學有一間會出聲，同埋.....。

主持：咁佢地睇漏眼之嘛？

李卓人：但係呢個條文裏邊都有一條即係第三十一條，講明呢個名的申請除左有其他合法用途，或者其他法例的規定就有效既。咁而家有第二個法例，即工會條例呀嘛。另外，我寫左封信向吳清輝解釋。第一，佢寫封信俾工會話你要申請，你唔申請，我會採取行動。呢個我相信係有威嚇性。其實佢亦都違反左國際勞工工約第九十八條，呢條係基本法裏面保障既條文。條文既內容話，僱主唔應該干預工會內部既行政。人地個名無得選擇，一定要叫浸會大學工會，咁你又話要去告佢地，咁變成你其實係威嚇緊人地.....。

[回到標題](#)

律政司將會控告職工會登記局？

主持：咁其實而家告得番浸會大學架㗎，打壓㗎呢個係。

李卓人：係呀，其實係打壓架，可以投訴到國際勞工組織。不過我唸大家又唔想搞到咁疆，告到去外國。同埋另一個問題呢，就係佢最尾又寫封信俾工會，話而家檢唔檢控都唔關我地事，即係律政司果邊去決定，咁你咪叫律政司檢控囉.....。

主持：咁咪係囉。

李卓人：咪係囉，咁我反而有所謂㗎。因為你話法律上要追究到底，咁等律政司同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去打官司囉。兩個都係律政司，因為職工會登記局，即係勞工處果邊係好清楚講過，話唔需要申請既。因為如果申請就得過糟字。因為如果申請的話咪等如佢可以唔批，因為我地工會申請.....

主持：集會自由嘛。

李卓人：結社自由呀嘛，唔可以侵犯架嘛。所以我覺得浸大 D 校董好離譜囉，同埋呢.....

[回到標題](#)

唔申請就唔用得校方設施

主持：聽杜耀明講，係咪話大學方面又限制你地唔用得學校既地方呀嘛？

杜耀明：而家佢係法律上似乎已經冇得打架啦。但佢又用返同一個理由，引申到去我唔批准你個名，所以我唔俾你用我既設施。其實條文裏面唔係咁寫.....

主持：即係你地教職員工會想開會都唔俾用地方？

杜耀明：佢唔俾設施呀，譬如佢 D 電郵呀，通常我地每日有 D 發放全校所有員工都收到既電郵 (E-announcement 之類)。

主持：咁係牆度貼張海報都唔得架啦？

杜耀明：佢可以租地方俾你。但我覺得佢用呢個理由係唔成立。一係你話所有員工組織如果要使用校內設施，要向佢申請咁。Okay 咁我地可以考慮申請。但而家問題係講緊命名既問題，唔好混為一談囉。

主持：係囉係囉，咁佢地唔俾學校設施你地用，唔通要你地用城大果 D 咩？咁而家浸會校方有咩野回應你地呢？

杜耀明：佢地又繼續講二十九條依然有效。同埋為左佢所講既一視同仁，所有其他浸會大學既校內組織都要向佢申請，但問題我地講得好清楚，我地係工會，係另一條好嚴謹既法律監管，同一般社團組織唔同。工會必須按法例組織，違反會章就犯法囉.....

[回到標題](#)

校方代表的回應

主持：杜耀明等一等，而家浸大既發言人 Lisa 係度喎，呀早晨，早晨 Lisa。

Lisa：早晨。

主持：你點樣回應頭先我地講緊既問題？

Lisa：唔好意思，等先我係做緊少少資料，可以俾少少背景資料我呢？

主持：好簡單，點解校方可以阻止職工會用浸會大學個名？勞工有自由組織工會，係基本法保障既，如果個個咁樣，九巴、國泰、D 工會成立果時，個名係咪全部都要公司批准？

Lisa：明白既，明白既。

主持：咁你地浸會作為一個學術機構，仲惡過商業機構？同埋，Lisa 你都係員工黎架……

Lisa：冇錯，明白啦。咁我首先要講，我唸校方一直都有質疑過教職員工會既法律地位，呢個係好清楚表達過架啦！

杜耀明：咁你會唔會質疑我地個名稱？

Lisa：而家呢個焦點係在於香港浸會大學條例，亦即係香港法例一一二六章二十九條。

主持：唔該你做下功課啦，你有冇聽李卓人講架，如果有法例同你浸大呢條法例有衝突既時候，就唔駛履行呢個條例架。

Lisa：我地都唔想係法律資料度針對，我地亦都俾左我地既法律顧問既，呢個法例本身……

主持：你地既校董會主席都係法律界人士黎架。

Lisa：呢個我明白，而家我地針對既係希望可以得到一個法律遵守返架，而家既睇法就係話……

主持：冇違法使咪遵守呢？有人違法咩依家？

Lisa：我地一直冇同任何地方機構講過教職員工會係違法既。

主持：咁唔俾人用浸會大學個名就唔對啦……但你話會採取行動。三位呀，我地而家就黎去新聞，新聞過後我地再討論。

[回到標題](#)

主持批評浸大校董會荒謬

主持：新聞前我地講左件好荒謬既事，居然法律界人士做校董會主席，又會容許校長用咁樣既態度，引述大學既甚麼甚麼條文，話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，唔能夠用浸會大學呢個名。有冇搞錯呀真係！

其實就係咁既，浸會大學正如其他大學一樣成立佢自己既工會--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。但校方竟然依據一條私人法例，即係浸會大學條例，就唔准工會去用浸會大學呢四個字，咁我地頭先咪話囉，你地咁樣咪仲惡過 D 私人機構？係咪，九巴呀、九鐵呀、地鐵呀、國泰呀，全部工會都係用佢地自己機構個名架啦，浸會係一個學術機構黎架㗎，係咪咁架呢？即係咪叫九龍塘某一間大學教職員工會呀！又或者叫九龍塘兩間大學之一既大學既工會係咪咁呢？跟住呢，法律講唔通，就藉口唔准佢地用大學既設施㗎，連網頁同 E-mail Account 都唔准佢地㗎，真係有冇搞錯呀，咁而家我地電話度就有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主席杜耀明係度.....喂你係傳理系既講師黎，係咪？

杜耀明：

新聞系呀。

主持：

呀新聞系，喂你好識溝通架，點解會同校長傾唔掂？

回到標題

工會一直尋求與校長和校方溝通

杜耀明：

其實由一開始我地已經有來往既，但好奇怪我地約佢出席論壇佢就有黎，兩次都有黎，五月四號.....

主持：

咩論壇？

杜耀明：

講薪酬方案，唔係講個名呢樣野。呢樣野從來校長冇加入去，係副校長莫民雄博士話唔准使用個名稱。但我地好奇怪咁容易，打個電話都可以解決。你只要講明，所有員工組織如果要使用設施，都要向校方申請，好簡單，咪申請囉，我地一直有申請架。但而家係講緊命名既問題。命名既問題我地依據法律係有需要向大學申請架，呢兩個問題就唔可以混為一談囉。咁佢用命名作為一個理由作藉口禁止我地勞工既活動之嘛。

主持：

我想問下呢，即佢想你地點呢，佢想你地向校方申請用得浸會大學呢四個字？

杜耀明：

無錯，佢要求我地向佢地申請香港浸會大學呢幾個字囉。但問題工會十一個字，「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」，前面果六個字，根本冇得爭議架啦，我講其他野。我講九龍塘也好，聯福道也好，聯合道也好，其實都令人有無謂既猜想，而後面果五個字又唔係浸會大學既職權範圍，咁加埋十一個字，有邊個字係可以討論架？咁變左係基本既常識係咪？我覺得佢唔好損害校譽啦，好簡單，既然我地名稱係有問題既話，你唔該話我知點解唔可以使用大學既設施.....

主持：

喂點解個校友會又可以呢，係咪佢申請左架呢？

杜耀明：校友會呀，係喎 Peter 你都係校友，唔知校友會有冇同佢申請？作為一個教職員工會，本身已經依照法例辦好晒手續架嘛。係咪先？咁你又話有一套手續要填 form，先至借得地方，用得設施，我地一直有做架，直至到係二十三日校董會入邊，佢居然通過一個議案，用議案形式禁止我地既工會用校方設施。

主持：邊個月二十三日呀？

杜耀明：六月二十三日。

主持：咪即係幾日前咋喎。

杜耀明：咪禮拜三囉。

主持：兩日前咋喎。

杜耀明：兩日前居然用議案既形式，其實就係用校董會既名義去壓落黎，禁止工會使用地方，使用就當係租，要收返租金咁。

主持：呀校董會主席鄭慕智有冇主持個會議架？

杜耀明：有，佢第一封律師信，就係鄭慕智服務果間律師行果度發出黎架

主持：有無搞錯呀，離晒譜。

杜耀明：佢係度做主管既律師樓。

主持：哦即係校董會主席用自己間律師行既名義，發出封律師信俾你地，唉真係.....

杜耀明：咁我希望佢地冇利益衝突啦，封信唔使錢架咩？

[回到標題](#)

浸大工會三月成立即通知校方

主持：咁我又想問啦，你地職工會其實有幾耐歷史呢？

杜耀明：其實就係今年三月底成立。果時就係刊憲既，憲報裏面刊登左我地成立。係當時有接到任何反對聲音。校方亦都有反對聲音，成立左之後，我第一時間寫信俾鄭慕智先生，就話除左我地關注薪酬方案之外，我地都好正式話佢知，我地工會已經完成法律制定的申請程序，已經成立同埋刊憲啦咁。但佢冇回信啦喎，到四月十五日我地接到莫民雄博士回信，佢係副校長，話我地用個名就要申請，佢封回信有話到鄭慕智先生指使佢做呢樣野架喎。咁我覺得即.....用個名就睇唔到有咩理據要我地做呢樣囉！

主持：你覺唔覺得佢地係好針對你地工會呀？除左個名之外，譬如你地舉辦既活動呀，校方有冇特別針對你地呢？

[回到標題](#)

薪酬方案完全唔聽工會意見

杜耀明：舉辦活動其實有好多都係通融既，但問題係個薪酬方案呢，係完全唔會聽工會既意見，亦都唔會俾工會有個角色。我地工會有近五百個成員，係差唔多接近四成既員工，特別係長期合約既員工黎參與。但點解在整個過程入面排斥我地，甚至係個校董會會議上面，據稱有 D 人士話，我地唔會聽工會意見，因為我地唔承認佢。甚至話工會提交的文件，我地完全唔需要睇架啦，因為工會係冇地位既。校董會竟然可以咁講架喎。你唔同意唔緊要，但我地要知原因是甚麼，點解唔俾機會工會講野？

主持：呢間大學黎架喎，你唔好話我抵毀校譽，你地一位教授一位校友，喂你地學校不黷俾人的印象都係幾專制，等我又唱中文大學頒榮譽院士俾李？？，原來都係五十步笑百步。

杜耀明：校方管理層又唔可以完全代表整個浸會大學既。

[回到標題](#)

律政司告律政司？

主持：只係校方.....好啦宜家李卓人都係度，呀李卓人呀，其實係咁樣既情況下面，D 員工登記左工會又刊埋憲，校方亦都話唔質疑佢地既法律地位，咁仲可唔可以用法律手段，去質疑呢個佢地自己都承認左法律地位既工會既名呢？

李卓人：我覺得如果要質疑個名呢，應該係登憲報時質疑佢地。

主持：係囉果時應該質疑佢囉。

李卓人：咁咪等職工會登記局去裁決囉，但我好相信職工會登記局一定係會支持返工會個名。因為香港有一個企業工會唔可以用僱主個名。呢個亦都係違返左工人最基本既結社自由。結社自由係工人可以組織工會。工會個名要校方批准係好荒謬既一件事。同埋頭先呀 Lisa 去左邊啦，因為頭先 Lisa 講就係話關於個名既問題呢，佢覺得就係要交俾法律顧問果類野啦。但我覺得其實唔使交俾法律

顧問，我成日都話如果你覺得真係咁有道理既，咪叫律政司告，因為法例係律政司去執行架嘛。等律政司告律政司囉，一邊代表浸會大學去告，另一邊代表勞工處去回應返啦！等兩邊去打到夠。但係我好肯定一樣野，其實根本個法律依據，浸會大學係有乜法律依據既，反而另一個問題，薪酬架構既問題呢個先係最緊要。唔去諮詢工會，呢個係一個好不文明既做法。因為浸會大學係一個用公帑既機構啦，佢應該率先遵守國際勞工公約.....

回到標題

校方有責任在薪酬事上和工會談判

主持：係囉，人地有成四成既職工係會員黎架喎。

李卓人：個國際勞工公約有一條。話要與僱員工會集體談判。雖然個字眼就係話，個政府有責任去推動，而不一定是要立法。但你知道立法果樣野我地爭取左好耐啦.....

主持：香港冇保障。

李卓人：而家唔係講果樣野啦，但就算你有立法，政府都有責任去推動。咁政府自己俾錢推動既一個公營機構，一個學術機構，一個比較文明榜樣既機構，都唔去同工會談判，係一個好大既問題；咁變成外面 D 私營機構有樣學養。大學都唔去承認工會，唔同工會談判，係一個非常壞的榜樣。

主持：工會使用公司既設施方面一般冇咩睇法架？

李卓人：有話規定工會可以用僱主既設施。但從一個良好勞資關係去睇，大家要搞好良好既勞資關係呢，僱主就應該去方便僱員去用佢 D 設施。僱員工會搞得咁好，先至可以代表同事去同校方傾。咁多間大學之中，我要表揚港大。頭先梁文道講中大，港大更是俾埋一個職員幫個工會去搞架。咁呢個係一個好值得表揚既方法。因為等你地工會搞好同會員溝通.....

主持：.....幾好既政策呀。

李卓人：係呀，但係而家最緊要，撇開設施黎講，即浸會大學應該清楚，應拿出善意同工會去傾薪酬架構係最實際囉。

主持：我唸杜耀明呀，其實會唔會呢，其實佢地針對不單是名的問題，係利用呢個藉口去排除你地去傾薪酬結構呢個問題？

[回到標題](#)

人工一齊減，不可肥上瘦下

杜耀明：我覺得呢個係好關鍵的，即佢甚至有 D 人可以講，工會係唔獲得校董會承認既，定性為某組織，好得意，所以就唔聽我地意見，就變左用呢個藉口唔聽我地意見囉，咁就一句打死工會就係咁架啦，諸如此類。其實我地由頭到尾釋放善意，我地願意共渡時艱，人工一齊減，但唔可以肥上瘦下。大家可以劃一減薪，首先解決財赤問題。但係佢居然可以唔聽架喎。完全善意都唔聽。你話工會企硬唔同你減薪就唔對，但係我只係要求唔好肥上瘦下，咁樣都唔得架喎。校方首先就係話保持現狀，背住赤字推行新制，到第二年背著四千多萬赤字迫人去轉入新制囉。否則的話又話勞工階層自私呀.....我地從一開始就話即刻減薪，劃一減薪，即刻解決財政問題，然後有 D 空間時間，有咁大財政壓力底下討論新制就唔需要事事往錢看，就可以建立好既制度出黎。

[回到標題](#)

工會名稱無需校方授權

主持：杜耀明，而家你地學校既發言人 Lisa 佢應該返左來啦，我地可以聽下佢又點樣回應呀！Hello Lisa 早晨。

Lisa：唔好意思，早晨。

主持：咁想問番你啦，究竟頭先我地關心既幾個問題，第一，你地唔否認或者唔懷疑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既合法地位，係咪？

Lisa：冇錯呢個肯定的。

主持：好啦，你既然承認佢既法律地位，點解你可以從一個法律角度，或者試圖用一個法律的術語去話佢用浸會大學呢四個字係有問題呢？

Lisa：係，明白啦。梁生俾我講少少背景，而家照我了解，教職員工會係工會條例登記既，而我地就係香港浸會大學有個條例既，而呢個條例係等如香港法律第一一二六章.....

主持：我地知道。

Lisa：咁呢個係香港法律既一部分，呢個係規管左大學既運作啦，而其中一條就係需要到任何組織利用到香港浸會大學.....

主持：呢個都知啦，要校方批准啦。

Lisa：係要書面授權，作為校方黎講我地係有一個責任去維護返呢個條例和得到遵守既。我唸我地而家主要的焦點係呢度。事實上大學係持一個好開放既態度同.....

主持：Lisa 唔好啦，你不如話我知，你係咪怪責個工會冇向你地申請個書面授權書，你就唔承認佢地，唔准佢地用香港浸會大學呢幾隻字呢？

Lisa：我完全冇話歧視工會.....

主持：唔係講歧視呀，係佢地冇主動有個申請書，或者有個知會書俾你，所以你地唔准用香港浸會大學，即係你認為你要授權先用得既。而家講緊佢地唔需要你授權都得架，你明唔明呀！

Lisa：因為.....

主持：ABC 公司既工會點解唔用得 ABC 個名呢，使咩你授權呢！

Lisa：主持人，我明白你既意見，我唸我係針對返兩個唔同條例。

主持：咩條例先，李卓人已經解釋俾你知你又唔聽人地既節目，走去第二度。你聽人地解釋先得架嘛，你叫律政司告佢啦！拿 Lisa 咁樣香港八間大學，其他七間都有職工會，冇一間工會係要問過間學校架！得你地浸大係咁架咋.....

Lisa：主持人我唸咁講啦，我唔可以講其他工會既情況係點，我地個條例係咁寫.....

主持：原因係根據條例，職員或者僱員成立工會用既名稱，用返僱主機構既名稱係唔需要僱主同意架！如果你而家覺得同你浸會條例有衝突既話，不如咁樣，你聽李卓人意見，叫律政司告佢地，最好既方法就係咁。

Lisa：我唸我地校董會主席都講到好明，就係我地唔希望去到法庭既層面先，我地一直好開放，一直都好尊重員工.....

主持：點開放呀？

Lisa：即係 1987 年的時候，已經係有一個「教職員協會」成立左架啦，一個叫 Staff Association

主持：咁又點呀，唔可以有第二個咩？

Lisa：唔係唔係，絕對唔係，我只不過想提出一點，就係尊重員工權利去籌組工會.....

主持：唔係唔係，點解唔可以名正言順叫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呢？教職員工會點解唔得呢？我唸我明你講咩野呀。但我想問你地，你地點樣開放呀。我唔係講緊你對工會既態度開唔開放。我講緊既係名稱上面，第一你而家就話工會用浸會大學呢四個字就觸犯左條例。咁我地叫你不如去告佢啦，你又話唔好咁樣。跟住你又話你好開放，咁你即係會點呢？

[回到標題](#)

刊憲時校方為何不反對？

- Lisa：我唸.....
- 主持：你今日既發言係咪代表埋校董會鄭慕智主席架呢？
- Lisa：我唸咁樣睇啦，我地講返開放態度。其實我地一直都係好寬容架。就係話我地係三月頭既時候，了解到有同事會成立工會就已經一早去信俾佢地。
- 主持：咁佢地刊憲既時候你又唔反對？
- Lisa：果時我地.....
- 主持：你地唔知係咪？
- Lisa：我地一直無話唔希望佢地成立，因為大家都係同一屋簷下，大家和睦相處，我地有提醒到佢先後兩封信，三月四月都係有提醒到，但係一直都係冇果個回音，所以最後都係尋求返法律意見，因為睇返係咪有遵守到.....
- 主持：如果你地係開放或態度包容，就唔係咁啦，使咩書信來往呢？大家同事黎架嘛，動不動用法律解決，係你地要找法律意見，我覺得離譜呀真係！
- Lisa：我唸其實我地好希望.....
- 主持：呢個係一個常理，使咩找法律意見.....我話你知。
- Lisa：.....主動話番俾我知，我地其實都想知工會覺得.....因為我地而家有一百個組織，包括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組織都已經通過咁既程序去攤到香港浸會大學既命名。
- 主持：拿對啦，你咪講左癥結既問題，就係因為工會冇向你攤書面授權係咪呢個問題？
- Lisa：我唸不止工會，任何組織呢.....
- 主持：不如我問你校友會又點樣得到你們的同意呢？
- Lisa：都係有書面既授權。
- 主持：拿咁咪係囉，你即係玩野囉，即係杜耀明個會係有書面既授權，不如咁，問問杜耀明啦，你會唔會低低地寫封信俾佢，寫個電郵俾佢啦？
- 杜耀明：喂其實 Lisa，你 D 資料有 D 唔係好正確㗎，我地其實一路都有回應架㗎。我地為回應莫校長給我地個忠告，就即刻找法律意見。咁第一個法律意見我地都清楚講出，就係由職工會登記處既勞

工處官員話俾我地知。勞工處官員唔會隨便講野。佢地既法律顧問係律政司司長，係咪！所以我地根據法律顧問既意見話俾校方聽，根本唔駛架。跟住亦都好清楚講明啦係有咁既需要.....

[回到標題](#)

用設施要申請是一件事，不能和名稱混為一談

主持：我唸我地好清楚。

Lisa：.....

主持：Lisa 我唔想再討論呢件事啦，浪費我地既時間。多謝你，成間大學係呢件事上係好固執，慳居謊謬。

Lisa：我唸.....

主持：我唔同你再講.....我地有更加寶貴既野去用呢幾分鐘時間.....唔該，對唔住，我唔想再聽啦。

Lisa：.....工會可以明白番呢，工會可以主動申請番呢，我絕對相信校方.....

主持：呢件事既真相係咁樣。第一，其實頭先杜耀明講得好清楚啦，佢地諮詢過法律顧問，法律顧問就係律政司，律政司已經講明啦，佢地係唔需要.....我真係唔想再傾呢件事。我有更加重要的事.....等我講埋先.....佢地係唔需要獲得你地校方既同意就可以用浸會大學四個字。如果校方唔同意呢個講法，你地咪告佢囉。跟住你話告佢又唔告佢，你話唔想搞到咁，你想點呢？

Lisa：.....解決，希望大家可以.....

主持：咁你想點，即你係咪威迫人地.....拿杜耀明你.....唔好講啦。

杜耀明：如果話要用設施係要首先申請既話，咁我地咪申請囉。你話用個名要申請，對唔住，呢個係兩個唔同既命題黎架，兩者唔可以混為一談囉。

李卓人：因為如果個名要申請，就侵害左員工既結社自由。

主持：李卓人、杜耀明不如咁啦，佢唔告你地，你地告佢囉。

李卓人：有另一個方法呀梁文道，我不如用私人法案改左條法例，清清楚楚話豁免。

主持：都得架。

李卓人：呢D係私人法例，我用私人法案又唔係.....

主持：我地多謝李卓人議員，我唸唔傾呢件事啦，接住.....

~ 完 ~

[回到標題](#)

Fax: 2900 0360 Website: <http://www.buunion.org.hk> E-mail: contact@buunion.org.hk